27. 在某些情况下逮捕債務人

- (1) 在下述情況下,法院可向手令內指名的任何人發出手令,以逮捕債務人及檢取債務人 所管有或控制的或與其事務有關的任何簿冊、文據、金錢及貨品,並使債務人及該等 簿冊、文據、金錢及貨品按訂明的規定獲得穩妥看管,直至法院藉命令規定的時間為 止——
 - (a) 在債務人提出破產呈請後或有人針對債務人提出破產呈請後,如法院覺得有頗能 成理的因由相信債務人已潛逃或即將潛逃,而其目的是逃避償付任何債項,或逃 避破產呈請書的送達,或逃避就任何該等呈請應訊,或逃避接受有關其事務的訊 問,或在其他方面逃避、拖延或妨礙針對他而進行的破產法律程序;
 - (b) 在債務人提出破產呈請後或有人針對債務人提出破產呈請後,如法院覺得有頗能成理的因由相信債務人即將把其貨品脫手或移走,而其目的是防止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接管其貨品或拖延該項接管,或法院覺得有頗能成理的理由相信債務人已經隱藏或即將隱藏或銷毀其任何貨品或在其破產過程中可能對其債權人有用的任何簿冊、文件或文書;
 - (c) 如在向債務人送達破產呈請書後,或在有破產令針對債務人作出後,債務人未經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許可,將其所管有而價值超過\$50的任何貨品移走;(由 1950年第37號附表修訂)
 - (d) 如債務人並無提出好的因由而不出席法院命令進行的任何訊問;
 - (e) 如有頗能成理的因由相信債務人已犯有根據本條例可予處罰的罪行。 (由1996年 第76號第18條修訂)
- (2) 在根據本條進行逮捕後作出的任何付款、訂立的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提供的任何抵押,不獲豁免受本條例中關於不公平的優惠的條文的規限。

(由1996年第76號第18及73條修訂) [比照1914 c. 59 s. 23 U.K.]